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
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特别提醒：参选注意事项

- 1、 参选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参选人的任何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参选人请注意区分邮购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保证金及比选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参选保证金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参选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参选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公开比选文件、比选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参选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参选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参选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参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选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参选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公开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参选的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参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公开比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比 选 邀 请 函	• • • • •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 • • • •	10
第三章	参 选 须 知	• • • • •	16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 • • •	41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 • • • •	48

第一章 比 选 邀 请 函

比 选 邀 请 函

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参选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公开比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2.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 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	1项	人民币 90 万元

1) 详细要求请参阅公开比选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合格的参选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比选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参选报价。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中选人应在 6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分别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评审或审查意见下达后，中选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报批稿。

（3）中选人后续服务至项目通过评审、完成“两重”项目申报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

注：（1）参选人参加参选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公开比选文件才有资格参加参选。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 2) 公开比选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 “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3. 参选人认为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选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参选须知”）。

4. 缴纳标书款、比选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5. 购买公开比选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ZYCGR22011901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 9 号

联系方式: 彭老师 020-82282900 (8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 罗小姐、苏先生, 020-37674721、020-87687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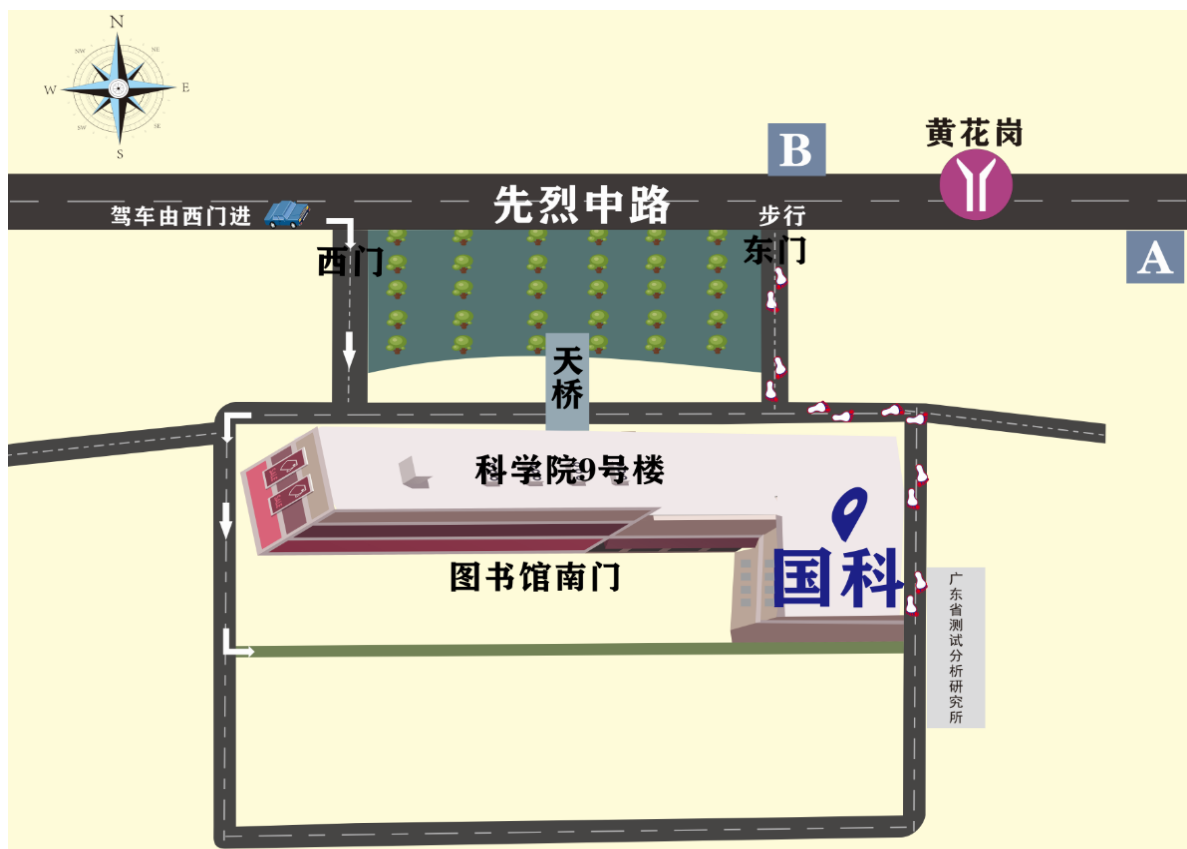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 罗小姐、苏先生

电话: 020-37674721、020-87687651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参选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参选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参选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 参选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不允许中选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项目概况

紧扣国家生物安全、“健康中国”建设重大任务需求，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实验室科研专项疫苗药物、诊断试剂、创新诊疗设备的验证和制备，保障相关产品顺利应用于 X 疾病（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发突发传染疾病）主动防控。构建“智能制造+临床前评价+实战指挥”全链条智能制造与验证体系，打通“实验室-中试-产业化”转化堵点，打造国家级、国际化的呼吸疾病中试转化枢纽，支撑国家呼吸系统疾病防控、生命健康科技自立自强等核心战略落地，助力我国在呼吸疾病防治领域实现国际引领。实现 X 疾病的快速应对与精准防控，形成疫苗药物“智慧实验室”到“智慧车间”的一体化研发模式，筑牢主动防控验证系统质量基石，旨在构建从虚拟筛选到实体验证的新型疫苗与药物研发范式，解决疫苗药物从实验室发现到产业化应用的关键科学瓶颈。

智能制造系统聚焦抗体药物、小核酸药物中试、基因治疗、细胞药物、智能诊断仪器等，建设微生物发酵、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核酸制备、细胞治疗、制剂灌装 5 条专业化中试生产线，配备 50L-500L 生物反应器、mRNA 体外转录与 LNP 封装线、全自动层析系统、无菌灌装线等关键设备；配备专用层析系统、小核酸纯化设备等，贴合企业产业化需求，开展对应疫苗药物的中试工艺开发与验证，支撑国家病原防控、精准医疗战略任务。含千级/万级/十万级洁净车间及无菌生产区，覆盖诊疗仪器零部件开发、整机组装、性能检测，以及诊断试剂 PCR 实验、体外诊断工艺生产、质粒工艺、样本前处理等中试环节；配备数字孪生仿真系统、智能性能测试设备等，提供仪器智能化验证及诊断试剂协同验证

服务；联动“中国数字肺”三维虚拟呈现与应用系统，将数字肺的肺器官全景化呈现、病理生理模拟成果，融入诊疗仪器及诊断试剂的中试设计、性能验证环节，提升产品精准度与适配性，支撑国家智慧医疗战略落地。

实战指挥系统构建部署顶级大模型矩阵，打通从底层算力调度到上层模型微调与推理加速的全栈链路，打造季节性传染病演练系统和 X 疾病对抗演练系统，建设 AI 场景生成与动态推演引擎，贯通虚拟算法生成与物理实体实验，打造干湿结合的实战指挥与演练验证中心，支撑国家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字化防控演练与工程化科研。

四、服务内容及编制要求

1.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及“两重”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完整、规范、可用于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项目申报相关的材料。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有摘要、目录、术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概述、项目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项目软建设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
3. 报告须紧扣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一体化、中试平台、成果转化、临床转化等核心内容，突出平台定位、技术先进性、中试能力与示范效应。
4. 配合采购人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汇报、评审答辩及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申报及立项要求。

五、服务周期及范围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要求，编制形成符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包括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工作；
2.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及报批工作，配合向相关审批部门做汇报和解决问题；
3. 根据采购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协助报送至有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等。
4. 服务周期
 - 4.1. 自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中选人应在 60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分别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4.2. 评审或审查意见下达后，中选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报批稿。

4.3. 中选人后续服务至项目通过评审、完成“两重”项目申报为止。

六、成果交付

- 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正本 10 份、副本 4 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资信专用章。
- 2.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完整 Word 版、PDF 版、投资估算表、附图附表等全套资料。
- 3.按采购人需提供项目汇报 PPT 简版。
- 4.所有成果满足立项、评审、报批及“两重”项目申报使用。

七、服务要求

1. 参选人须组建固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专业编制人员，确保服务连续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5 年或以上科研平台或中试平台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编制人员需具备科研平台或中试平台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为了保证工作质量，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对中选人组织的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考察（通过面谈的方式考察服务人员对项目工作的认识、理解）与考核。如采购人认为中选人组织的服务工作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与服务要求，或不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能力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更换服务人员，参选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比选文件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所更换人员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 2.主动对接采购人开展调研、座谈、数据核实及方案论证。
- 3.按要求参加评审会，负责现场答疑、报告修改、材料完善直至通过。
- 4.对项目资料、数据及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外传、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5. 参选人需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收到中选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通过采购人验收与评审合格、完成“两重”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采购人收到中选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 3.每次支付前，中选人均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选人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支付顺延。

九、验收标准

1. 中选人依据项目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验收结果以采购人论证通过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同时，中选人应当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持续修正服务，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验收。中选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报告内容需完整、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内部审查或外部专家评审。

3. 成果满足“两重”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报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十、其他要求

1. 报价为总价包干，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报价内容应当包含项目涉及的接洽、对接、技术实施费用，以及税费、人员及服务费、住宿交通费、设备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家验收费、调研、编制、评审配合费、差旅、税费、后续修改等全部费用。

2.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一、重点、难点理解要求

参选人须按采购人制定的服务要求开展服务，了解本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及存在难点，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十二、项目管理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量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参选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团队内部奖惩制度。

十三、保密要求

★1. 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商业信息、数据和技术资料均被视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的合作项目并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指定的雇员或其他组织、人员，并保证该等组织、人员均了解并同意遵从本保密约定。

★2. 经保密信息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保密信息采购人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它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采购人，或者按照保密信息采购人的指示予以销毁。

★3. 鉴于采购人保密规定，除非双方合作产出的重大成果获采购人书面的宣传许可，否则投标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用采购人的名称、商标、商号，或以采购人、“相关实验平台”的名义用于任何

用途和目的。按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需公告情况的除外，但需事前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受此协议效力变更影响。

★4、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十四、 知识产权要求

- 1、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为协助成交供应商服务所提供的材料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成果均为采购人所有。
- 2、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研究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含阶段性、过程性成果）均为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参 选 须 知

参选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ZYCGR22011901
3	5.2.1	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gzgkbidding.com/index.php?m=Home&c=News&a=detail&id=25 ）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务采购类型进行计算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参选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参选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参选	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9	21.3、 21.4 (1)	参选保证金	不收取。
10	22.2	参选有效期	90 天
11	23.1	参选文件数量	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Word 或已盖章的 PDF 格式的电子参选文件 1 套（以 1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12	29.2	唱价宣布的内容	参选文件格式中的《参选报价表》的内容
13	32.1	评审小组组成	依规组建评审小组。
14	38.2	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审小组推荐 2 名中选候选人。

参 选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公开比选文件适用于本参选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参选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参选人的条件详见《参选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选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参选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选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参选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公开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比选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参选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应当采购非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参选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参选费用

5.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比选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参选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比选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参选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参选人承担。

6.2 参选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参选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参选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参选无效：

7.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7.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公开比选文件者，不得将公开比选文件用作本次参选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唱价后，参选人应归还公开比选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参选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唱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参选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参选

9.1分公司参选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参选人应按《参选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参选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参选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参选人获取那些须参选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参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选，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选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参选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选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参选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参选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参选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公开比选文件

11. 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

11.1公开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参选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其它在比选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公开比选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12.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公开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参选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参选答疑会，解答参选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公开比选文件的参选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比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13.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并对潜在参选人具有约束力。潜在参选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参选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参选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参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参选文件的构成

15.1 参选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15.2 参选人编排参选文件应包括参选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参选文件的编写

16.1 参选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参选，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参选都被视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16.2 参选人对公开比选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参选的，其参选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参选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参选人应当对参选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参选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16.3 参选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参选人参选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16.6 参选文件是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参选人应认真、严谨地编写参选文件保证参选资料的真实性。参选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投标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响应内容。参选人中选后，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参选保证金，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6.7 参选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参选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17. 参选报价

17.1 参选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参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价。参选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参选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公开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参选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参选或确定为参选无效。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参选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19. 联合体参选

19.1 如果《参选须知前附表》允许参选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参选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参选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选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选人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参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参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参选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参选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参选人应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参选和中选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参选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参选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20.2 参选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参选人。

21. 参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1 参选人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参选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参选人缴纳的参选保证金无效。

21.2 参选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参选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参选保证金，金额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21.4 参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在参选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从参选人账户将参选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参选须知前附表》。

- 1) 参选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在参选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 采用《采购参选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参选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参选有效期。
- 21.5 参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参选截止时间一致。
- 21.6 参选人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 21.7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8 如无质疑，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21.9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的；
 - (2)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选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 (4) 中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参选的截止时间、参选有效期
- 22.1 参选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参选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参选为无效参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参选截止日起，参选有效期为《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参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参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参选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参选人在原参选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参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的数量见《参选须知前附表》规定，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参选文件中。

23.3参选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参选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24.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参选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参选文件应于第一部分《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参选文件的递交须由参选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所有参选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参选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填写公开比选文件第一章“参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参选。

26.4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参选，但参选人必须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参选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参选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参选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选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参选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参选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选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参选文件的拒收

28.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参选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

五、 唱价、评审、合同授予

29. 唱价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参选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唱价活动。参加唱价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唱价时，由参选人或参选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和《参选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参选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唱价。

29.4 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唱价的各参选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参选人未参加唱价的，视同认可唱价结果。

29.5 参选人代表对唱价过程和唱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参选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参选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资格声明函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1. 参选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p> |
|--|

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审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3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审小组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参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参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参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审方法

33.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3.1.2. 本次评审是以公开比选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审步骤

33.2.1 评审小组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选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参选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的服务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参选人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参选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参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

33.3.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参选人的得分。

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参选文件，评审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参选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参选。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参选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参选有效期：90 天
4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评审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参选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采购失败。

36. 异常低价审查

36.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3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6.3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	--	--	---

36.4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备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37. 详细评审

37.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分值（权重）分配

37.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参选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服务评分（50%）	参选报价得分（20%）
得分 100 分	30 分	50 分	20 分

37.3 商务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同类业绩经验	10	根据参选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所指科研平台或中试平台相关领域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项目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参选人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或是否符合同类合同要求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合同得分的其

			它技术文件资料。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项目负责人（1人）	5	（1）具有 5 年或以上科研平台或中试平台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 （2）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得 1.5 分，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 （1）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的项目合同或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如项目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加盖参选人公章的承诺函。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除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编制人员情况	15	根据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化工医药工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6 分。 （2）具有科研平台或中试平台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9 分。 注： （1）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可重复得分。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上述人员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如项目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加盖参选人公章的承诺函。 （4）除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30 分

37.4服务评估：评审小组就各参选人对服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估表》：

服务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结合“重点、难点理解要求”，参选人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 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10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 （2）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 6 分； （3）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障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 2 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	结合“服务内容及编制要求”及“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调研服务流程； （2）报告编制流程；

			(3)数据管理及核实方案。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4		10	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相关流程完善，总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关流程基本完整，总体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6分； (3)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流程存在不足或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等），总体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	结合“项目管理质量要求”，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 (2)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6	质 量 控 制 保障措施	10	评审小组根据各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差，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7	进 度 管 理 方案	2	结合“服务周期及范围”，评审小组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各阶段进度计划； (2)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8		10	评审小组根据各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管理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 (2) 进度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5 分； (3) 进度管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50 分			

37.5 参选报价得分（20 分）：

37.5.1 参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参选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参选人公章，或者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参选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37.5.2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37.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参选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8. 参选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参选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合同授予

39.1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参选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参选人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参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相关的媒体上公告中选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 比选失败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公开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参选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42.1 参选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参选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42.3 参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参选人共同提出。

42.5 参选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参选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参选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参选人。

潜在参选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42.8 参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参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相关格式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参选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规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 合同的履行

4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参选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5.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5.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5.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参选截止时间前

4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6.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参选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 参照法律

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参选人的一切公开比选活动均适用本公开比选文件规定。

十、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参选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参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参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参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方式：咨询服务

二、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工作：

1. 委托服务地点：_____

2. 委托服务期限：_____

3. 委托服务质量要求：

4. 服务团队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写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整。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包干价，包括项目涉及的接洽、对接、技术实施等费用，以及税费、人员及服务费、住宿交通费、设备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专家验收费、调研、编制、评审配合费、差旅、税费、后续修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作为预付款；

3.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通过甲方验收与评审合格、完成“两重”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并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70%尾款。

4. 因履行事业单位请款审批流程而导致支付时间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5.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委托服务成果的形式：

(1)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正本 10 份、副本 4 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资信专用章。

(2)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完整 Word 版、PDF 版、投资估算表、附图附表等全套资料。

(3) 按甲方所需提供项目汇报 PPT 简版。

(4) 所有成果满足立项、评审、报批及“两重”项目申报使用。。

2. 委托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1) 乙方依据项目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验收结果以甲方论证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同时，乙方应当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持续修正服务，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报告内容需完整、数据真实、依据充分、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审查或外部专家评审。

(3) 成果满足“两重”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报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2. 如因第三方对甲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侵权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基于履行合作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权益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使用（乙方用于投标、业绩展示、资质申领等活动的除外）。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专利申请

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所有权以及其它知识产权。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研究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含阶段性、过程性成果）均为甲方所有。

九、保密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商业信息、数据和技术资料均被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其所有权属于甲方，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的合作项目并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指定的雇员或其他组织、人员，并保证该等组织、人员均了解并同意遵从本保密约定。

2. 经保密信息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它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3. 鉴于甲方保密规定，除非双方合作产出的重大成果获甲方书面的宣传许可，否则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或以甲方、“相关实验平台”的名义用于任何用途和目的。按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需公告情况的除外，但需事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如因一方擅自使用对方名称或超出授权方授权许可的范围使用对方名称的，守约方或授权方有权随时终止授权（若有），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经授权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授权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转授权。

5. 本条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受此协议效力变更影响。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必要修正，直至咨询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此外，甲方也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已完成

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期限完成任一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合同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属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 _____

参选人名称 (盖章): _____

参选人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参选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格式5）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5	已获取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可提供成功获取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的邮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参选函（格式7）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8）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9）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0）				
	5	参选报价表（格式11）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2）				
商务部分文件	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3）				
	2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3	项目负责人（1人）				
	4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编制人员情况				
	5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5	进度管理方案				
	6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23）				
	2	其它文件				

备注：

1. 参选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参选文件提交时按照《参选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资格声明函		
2	参选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参选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3	参选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4	参选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8	参选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2. 参选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 ）页
2			见参选文件（ ）页
3			见参选文件（ ）页
4			见参选文件（ ）页
5			见参选文件（ ）页
...			

注：参选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 ）页
2			见参选文件（ ）页
3			见参选文件（ ）页
...			

注：参选人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2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格式7 参选函

参 选 函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ZYCGR22011901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的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参选人_____ (参选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参选，并提交参选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公开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选，参选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公开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公开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 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参选和最低参选报价不是被授予中选的唯—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选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其参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参选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注：本参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ZYCGR22011901: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26C375C0375B) 参选邀请,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参选, 提供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 (企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我方声明如下:

- (一)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八)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参选文件标注的参选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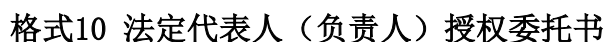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参选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
国科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 的_ZYCGR22011901_呼吸系统疾病
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参选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
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1 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参选报价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 申报文件编制服务	1项	元

注：1. 参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参选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参选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参选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比选要求内容	参选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参选人必须对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参选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2. 如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比选内容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16 客户服务评价

客户服务评价

格式自拟

格式17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18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

项目名称：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比选内容	参选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参选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公开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参选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9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格式20 总体服务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22 进度管理方案

进度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3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国科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ZYCGR22011901 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一体化平台两重项目申报文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6C375C0375B）的货物及服务比选中获中选，我公司保证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缴纳的“比选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选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承担违约责任，可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